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9)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之通函（「該通函」）。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投票表決擔任監票員。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投票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釐定核數師酬金	2,646,111,270 (100%)	0 (0%)	2,646,111,270 (100%)

由於上述決議案之贊成票超過50%，因此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為11,919,197,600股，相當於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該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普通決議案，且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表決。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有意投票反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黎嘉輝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王力平先生、黎嘉輝先生、陶可先生及喬衛兵先生；(ii)非執行董事：鄭國和先生及楊秀嫻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慈飛先生、何衍業先生及余擎天先生。